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0.08.30 (90) 法律決字第 03243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8 月 30 日

要 旨：有關財政部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授權研訂相關法規命令草案，擬於該法施行前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進行預告程序疑義

主 旨：貴部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授權研訂相關法規命令草案，擬於該法施行前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之規定進行預告程序，與行政程序法有關法規命令草案預告規定並無不合。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部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台財融（一）字第○○○九〇七一三七四三號函。

二 首揭法規命令之施行日期可直接訂定與母法同日施行，併予敘明。

三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：黃慶元、（〇二）二三七五二〇八九。